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苏高新集团”）和苏州高新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合法持有的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12,600.00 万元，未超过交易总额 10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的发行对象苏高新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国资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王平为本公司的董事，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已于会前获得并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对公司本次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2、我们对《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已经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及审计，并已经出具相关的评估及审计报告，我们同意将与此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综上所述，我们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且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 勇

杨相宁

魏向东

2016 年 2 月 3 日